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相 對 人 張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素敏與債務人黃俊銘即全盛農產行、黃文星及其獨資經營之泉盛農產行與第三人黃施愛玉、余佳龍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相對人張素敏於113年2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黃俊銘即全盛農產行、黃文星向聲請人簽發票據及買賣價金之擔保，設定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3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

01 款，尚欠本金12,596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 02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 03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 04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素敏、債務人黃俊銘即全盛農產
 05 行、黃文星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
 06 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 07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09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 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孝		717		0	0	2,454.90	100000分之737	

16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	
001	219	明禮路47號八樓	新孝段71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八層樓房	第八層72.51， 總面積72.51	陽台 5.77、花 台0.46	全部	共有部分：新孝段229建號**3,772.7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37